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4] 094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的公告

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驰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的“21 伟驰 F1”、“20 伟驰 02”、“21 伟驰 01”、“23 伟驰 01”、“23 伟驰 02”、“24 伟驰 01”和“22 伟驰 MTN001”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

2024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发布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称：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《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，经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武进区国资办”）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《股东决定》，决定将武进区国资办持有的公司 100.00% 股权无偿划转到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湾城控股”）名下。截至《公告》出具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和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。

《公告》还称，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湖湾城控股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，注册资本 43.00 亿元，武进区国资办为其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，湖湾城

控股持有公司 100.00%的股权。

表 1：公司股权结构信息变动表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控股股东名称	常州市武进区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办公室	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性质	政府部门	国有企业
持股比例	100.00%	100.00%

资料来源：公司公告，中诚信国际整理

经中诚信国际与公司沟通了解，本次股东变更系公司响应常州市委、市政府“两湖”发展战略，加快整合西太湖、嘉泽镇国有平台资源，推进国有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；本次股东变更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武进区国资办，公司原职能定位、业务模式等事项均不做调整。中诚信国际认为，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职能定位、业务运营及偿债能力等构成不利影响，且暂不对公司信用水平构成实质性影响。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地位重要性、股东支持、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变化，并及时评估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